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或“公司”、“股份公司”）的首发上市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津荣天宇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向贵局报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华林证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相关辅导计划对津荣天宇进行了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汇报如下，敬请贵局进行监督和指导。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rong Tianyu Precision Machinery Inc.

注册资本：5,7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兴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

精密冲压件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孙兴文持有公司 27.45%的股权；公司董事闫学伟持有公司 32.65%的股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志持有公司 6.07%的股权；公司董事韩凤芝持有公司 5.20%的股权，其中孙兴文与韩凤芝为夫妻关系。以上四人均持有公司股份，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华林证券和辅导对象津荣天宇均按照《辅导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华林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津荣天宇给予积极的配合。在本辅导期间，华林证券的辅导人员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对股份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自辅导工作开始以来，华林证券已对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辅导机构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本期主要对津荣天宇以下几方面开展了尽职调查：

1、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发放调查表，对其任职资格、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调查，明确董监高任职的合法性、为关联方界定提供依据；

2、对津荣天宇最近三年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了解了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对合作背景、合作内容、货款结算、信用政策及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进行了沟通访谈；

3、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督促津荣天宇规范房屋厂房租赁工作，规范完善相关合同及取得相关房产证明；

4、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核查公司规范治理进展情形；

5、核查辅导对象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是

否合法合规；

6、核查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规范。

（二）组织公司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公司组织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等全面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知识，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疑难讨论与解答等方式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期辅导期间集中授课时长约为 10 小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辅导时间	授课内容	辅导机构
1	2018 年 1 月 3 日	上市进程重点关注问题	华林证券
2		IPO 基本情况、财务审核要点、主要财务问题、内控注意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2018 年 1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本次辅导期间，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津荣天宇完成了董事会成员的扩充和增补，并督促公司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绍岩为公司董事，选举李建军、李泽广、孙卫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津荣天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层的工作细则进行了梳理，督促股份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组织架构，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进行了指导，明确各运行机构的权责，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高效运作；明确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人员独立性的概念与要求，确保股份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辅导公司持续信息披露

津荣天宇作为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负有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而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本辅导期内，津荣天宇上市辅导小组持续督导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事前审慎审核，内容包括三会会议公告、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等公告。

（五）推动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撰写

本次辅导期间，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尽快最终确定上市的募投项目，根据申报进程，建议公司尽快确定募投项目，并推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项目的备案和环评。

（六）协助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向增发、权益分派工作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335万股，发行价格为不高于每股人民币2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84.70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最终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317万股，实际募集资金为8,501.94万元。2017年9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82万元的变更予以核准。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88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82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64万股。2018年1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764万元的变更予以核准。

（七）变更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部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津荣天宇的辅导人员，辅导机构新增派了辅导人员朴实、涂业峰，新增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情况已向贵局作出说明备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华林证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计划下一步完成如下工作：

（一）指导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加强公司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建立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及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二）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计划、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三）持续关注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严格整改；

（四）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逐步完成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

(五)继续组织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等全面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知识,进行集中辅导授课,讲解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新规,对关联交易及内幕交易结合予以说明,实现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本公司的辅导工作取得股份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股东单位等各方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股份公司对辅导工作积极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辅导工作得到有条不紊地开展。

五、辅导人员对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华林证券辅导小组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以认真敬业的精神和积极主动的态度,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津荣天宇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和沟通,最后达成相应的整改意见。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签字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2月11日